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睿哲
電話：(06)2991111分機8896
電子信箱：mg01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坐頭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政字第1140600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4年度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114年4月18日奉准簽陳辦理。

二、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維護工作辦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檢查：

1、本局暨所屬機關（含任務編組）：由本局政風室實地抽查或調閱書面資料檢查。

2、本局所轄各級學校：請各校總務單位進行自主檢查並回傳檢查結果。

(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本局暨所屬機關（含任務編組）：由本局政風室、資訊中心及外聘資安顧問公司專業人員，共3至5人組成查核小組，抽檢各單位1至3員。

2、本局所轄各級學校：請各校進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自檢作業，確保資訊資產之安全、降低各業務系統可能遭受之資安風險。

(三)辦理期間請利用機關學校公佈欄或於適當處所宣導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內容，以提升同仁警覺性，有效避免危害情事發生。

訂

線

來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資訊中心、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副本：本局政風室

來文